

最高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18,971,000 元，決算數 11,445,633 元，占預算數 60.33%，短收 7,525,367 元，分析如下：
 - (1)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429 元，係法庭錄音委外轉譯遲延交件、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廠商未依規定投保派駐人員勞保、勞退等之違約賠償收入。
 - (2)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7,925,000 元，決算數 10,562,617 元，占預算數 58.93%，短收 7,362,383 元，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之裁判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3)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5,000 元，決算數 147,775 元，占預算數 118.22%，超收 22,775 元，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4)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4,020 元，占預算數 100.50%，超收 20 元，係場地租金收入，預算以「千元」為單位，決算以「元」為單位表達，致有尾數差異。
 - (5)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31,919 元，占預算數 106.40%，超收 1,919 元，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6)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87,000 元，決算數 696,873 元，占預算數 78.57%，短收 190,127 元，係職務宿舍借用人數減少，致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503,584,000 元，決算數 487,731,483 元，占預算數 96.85%，賸餘數 15,852,517 元，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93,444,000 元，決算數 478,367,022 元，占預算數 96.94%，賸餘數 15,076,97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9,370,000 元，決算數 9,364,461 元，占預算數 99.94%，賸餘數 5,53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770,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3. 統籌科目部分：本年度撥付數 70,729,488 元，決算數 70,729,488 元，分析如下：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撥付數 2,593,715 元，決算數 2,593,715 元。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撥付數 68,135,773 元，決算數 68,135,773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9,689,939 元，係存放政務官、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國庫存款等。
- (2)土地：267,795,098 元，係本院經管台北市中正區域中段三小段 21 地號等 4 筆基地。
- (3)房屋建築及設備：487,608,875 元，係本院辦公大樓、木柵檔案室、宿舍等。
-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21,479,671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5)機械及設備：45,814,501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設備。
-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29,467,968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7)交通及運輸設備：19,018,691 元，係監視系統、公務汽、機車等設備。
-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1,724,859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9)雜項設備：54,133,416 元，係本院空調系統汰換冰水主機等設備。
-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30,272,703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存出保證金：400 元，係本院向中華郵政公司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2. 負債科目：

(1)應付代收款：18,418 元，係代扣員工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等。

(2)存入保證金：1,091,597 元，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

(3)應付保管款：8,579,924 元，係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91,115,719	601,665,893	-10,550,174	-1.75	
專戶存款	9,689,939	10,091,697	-401,758	-3.98	
土地	267,795,098	267,795,098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7,608,875	487,608,875	0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21,479,671	-213,275,067	-8,204,604	3.85	
機械及設備	45,814,501	45,671,463	143,038	0.3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9,467,968	-27,940,045	-1,527,923	5.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18,691	18,396,171	622,520	3.3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24,859	-10,046,126	-1,678,733	16.71	
雜項設備	54,133,416	49,126,875	5,006,541	10.19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0,272,703	-25,763,448	-4,509,255	17.50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負債	9,689,939	10,091,697	-401,758	-3.98	
應付代收款	18,418	30,190	-11,772	-38.99	係代扣員工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存入保證金	1,091,597	1,418,485	-326,888	-23.04	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款	8,579,924	8,643,022	-63,098	-0.73	
淨資產	581,425,780	591,574,196	-10,148,416	-1.72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研考功能及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並加強便民措施及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
2.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嚴格執行法律審，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3. 大法庭制度裁判法律爭議，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促進法律續造。
4. 推行移付調解制度，徹底解決紛爭、紓解訟源。
5.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及覆審再審議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覆審事件 15 件、覆審再審議事件 3 件。
6.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116 件。
7.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3 件。
8. 汰購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及主機房相關水泵(第 2 年)、影印機設備等，按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研考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研究實施方案、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	本年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 1. 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44.89 日，較列管標準 60 日，超前 15.11 日。 2. 一般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47.49 日，較列管標準 55 日，超前 7.51 日。 3. 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66 日，較列管標準 80 日，超前 14 日。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格考核員工品德操守。	切實遵照司法院頒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辦理。	定期舉辦廉政會報，檢討司法風紀狀況。遵照院長指示，加強各項防弊措施，並對員工之品德、操守、生活及交往情形嚴加考核，有破壞司法風氣之跡象者，先予勸阻，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即簽報院長處理。	
	3. 加強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	加強裁判書類之管理，並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提供完整之檢索功能，以利庭長、法官辦案參考及其他學術、實務界有關單位之資料查詢。	1. 民、刑事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裁判要旨之蒐集：共蒐集本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民事 42 件、刑事 68 件，選刊司法院公報及有關法學雜誌，民事 13 份、刑事 39 份。 2. 裁判書類檢送有關單位研參事項：檢送陸委會有關兩岸人民糾紛案例，本年度計民事 20 件、刑事 26 件。	
	4. 健全檔案管理與檔案數位化。	依檔案管理相關法規與本院檔案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確實辦理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等作業，並積極維護檔案安全。	1. 點收民、刑事訴訟及行政歸檔案件 19,543 件。 2. 立案、編目 19,543 件。 3. 檢調處理 283 件。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辦理三代審判系統規劃建置、辦理本院全球資訊新官網建置、持續推動大法庭制	推行各項系統資訊化，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工作績效；永續維持各項系統運作正常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審判系統、視覺化分案系統、數位電子公告系統、卷證數位化系統、多元化繳費系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數位科技法庭開庭暨寶慶院區延伸法庭、審判系統資料庫主機(DB)、檔案伺服器主機(FS)維護及備份機制、各項e化業務、法庭開庭演練及遠距訊問、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適時辦理內稽與資安講座、強化司法行政管理系統，增進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公開透明及便民禮民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協辦各項遠距視訊教學、協辦本院各項專題講座、學術研討會及與民有約參訪活動。		
	6. 覈實徵收訴訟費用。	對民事事件均依法徵收裁判費，如有不實或短徵者，即依法裁定命其補繳。對第一、二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足者，即依法命其補繳。	本年度共徵收訴訟費用新台幣10,562,617元。	
	7. 汰購設備。	汰購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及主機房相關水泵(第2年)、影印機設備等。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施政目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11,949 件，實際審結 9,003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2.34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44.89 日。 2. 受理刑事案件 10,213 件，實際審結 8,737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19.83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47.56 日。	
	2. 嚴格執行法律審，杜絕濫行上訴。	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本年度共審查民事事件 2,413 件，從程序上駁回 839 件，占審查件數 34.77%；審查刑事案件 4,511 件，從程序上駁回 1,656 件，占審查件數約 36.71%。	
	3.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民事上訴裁判 3,191 件，發回更審 947.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9.69%；刑事上訴裁判 5,999 件，發回更審 689.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11.49%。	
	4. 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貫徹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妥慎裁判，以收嚇阻懲儆之功效。	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30 件，計駁回上訴 22 件，占終結件數 73.33%，發回更審 7 件，占終結件數 23.33%，自為判決 1 件，占終結件數 3.33%。另本年度經判處死刑確定者 0 人，較上年度減少 1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 24 人，較上年度減少 8 人。	
	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人犯改過自新。	妥善運用緩刑制度，鼓勵人犯改過自新向善。	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符合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為 5 人，經予宣告緩刑者 5 人，占符合宣告緩刑人數 100%。	
	6. 管制久懸未結案件。	本院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強管制。	民、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日起，至上訴卷宗送交本院止，已逾 5 年尚未確定者，均列為久懸未結案件，分案後逾 3 個月尚未結案者，由研考科依規定辦理稽催。	
	7. 開放查詢主辦法官姓名、分案過程公開透明化。	廢除保密分案，改為「一般分案」措施，更進而將分案過程公開透明化，避免外界	為落實司法院「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改革政策，本院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修改本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有所疑慮，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之相關規定，並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貫徹落實上級司法改革各項要求。	原有之「保密分案」措施，改為「一般分案」措施，修改相關分案程序，為期分案公開透明，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之相關規定。另為因應新聞媒體需求，增訂對於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民、刑事案件而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統一由審判發言人處理，不受非訴訟關係人不得聲請查詢主辦法官之限制。於107年6月設立分案室，將審判電腦抽籤分案系統視覺化，使分案資訊清楚呈現，分案作業過程公開透明，確保分案之公正公平。分案前並將該次待分案件及參與法官之籤數、停減分原因公告於院內網站供法官查看；分案後的結果亦一併公告於院內網站，並於107年8月14日、9月18日分別通過「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及「最高法院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將分案規則明文化，避免外界有黑箱作業之疑慮，本院將貫徹落實上級司法改革各項要求。108年5月15日修改報結要點第17點，增列「案件分案後，應於本院院外網站將分案日期、原審及本院案號、主辦法官股符公告」，貫徹司法便民禮民政策，實現審判透明化並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	
	8. 大法庭制度裁判法律爭議，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促進法律續造。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新增「大法庭制度」業經總統於108年1月4日公布，定於同年7月4日正式實施。以確保終審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	本院為終審法院，於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新增大法庭制度立法通過公布前，為慎重裁判，統一法律見解，提高裁判之正確性，設有民、刑事庭會議及庭長法官會議。各該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民、刑事庭全體庭長、法官參加庭長法官會議或分別參加民事庭或刑事庭會議，各該會議之主要任務，除討論法律疑義問題，統一本院各庭間法律見解外，並檢討不合時宜之本院判例及決議。判例及決議之審查及檢討，分為初審與覆審，初審由本院院長指定庭長、法官數人，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成初審小組，審查不合時宜之判例及決議初稿資料，覆審則由民、刑事庭會議為之。108 年 7 月 4 日大法庭制度施行後，至 110 年 12 月底： 1. 民事徵詢階段：計有 26 件進入提案程序，包含有：18 件裁定提案（1 件當事人聲請、17 件法官依職權提案）、2 件統一見解、2 件撤回徵詢、3 件於徵詢中併案、1 件其他。 2. 民事大法庭審理階段：已結案有 12 件宣示裁定、併案 7 件及當事人撤回 2 件。12 件尚在審理中。 3. 刑事徵詢階段：計有 43 件進入提案程序，包含有：24 件裁定提案（1 件當事人聲請、23 件法官依職權提案）、12 件統一見解、1 件變更見解、4 件撤回徵詢、2 件於徵詢程序中併案。 4. 刑事大法庭審理階段：已結案有 18 件宣示裁定、1 件撤銷提案（當事人撤回上訴）、1 件裁定駁回、1 件其他、5 件尚在審理中。	
	9. 推行移付調解制度，徹底解決紛爭、紓解訟源。	為提升調解程序品質，本院訂定「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聘請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優遇庭長、退休法官及有專業知識背景且具熱忱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並設置調解室提供當事人與調解委員進行爭議之處理。	自 110 年 3 月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累計至 12 月底民事事件移付調解共 80 件：22 件調解成立、12 件調解不成立、19 件當事人撤回調解、1 件當事人撤回上訴，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64.71%。	
	10. 積極推動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	為回應社會各界要求本院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之訴	全體法官共同擔負繁重案件之重責，促進司法效率、保障司法受益權，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求，本院自 109 年起已積極推動清理積案之各項作為，司法院亦同意增加本院辦案法官人力，及過渡期間放寬辦案期限，以緩衝龐大之案件壓力。本院並於修改相關內部規範後，決定自 110 年 1 月起廢除限量分案制度。		
	11.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提倡學術研究，充實法學新理論新知識。於 81 年 2 月 11 日依第 1 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不定期邀請法學界人士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得以交換意見，進而相互影響，藉由創新裁判見解與導引學術理論，積極回應社會對司法之殷切要求。本院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舉辦 110 年度刑事專題演講「國際公約禁止酷刑與國內法之關係」。	
	12. 召開審判及審判行政業務會議，積極辦理司法行政及其他重要事項。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使法院審判更為公開、透明，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就司法事務分配、行政重要業務興革等事項，積極召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法官會議及其他會議，期與公義相契合。	110 年度召開下列審判及審判行政業務會議： 1. 年終法官會議 1 次。 2. 民事庭會議 7 次。 3. 刑事庭會議 2 次。 4. 民、刑事庭庭長會議 1 次。 5. 刑事庭庭長會議 1 次。 6. 刑事庭庭長座談會 1 次。 7. 民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10 次。 8. 刑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9 次。	
	13.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及覆審再審議事件。	本年度受理律師懲戒覆審事件 22 件，其中舊受 9 件，新收 13 件，已結 15 件，未結 7 件，覆審結果：維持原決議 13 件，撤銷原決議另為決議 2 件。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事件 7 件，已結 3 件，未結 4 件，再覆審結果：聲請駁回 3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4.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受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 135 件，其中舊受 30 件，新收 105 件，已結 116 件，未結 19 件。計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60 件、原決定撤銷 31 件、聲請重審不合法駁回 24 件、其他 1 件。	
	15.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5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1 件，已結 3 件，未結 2 件。	
	16. 加強便民措施、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以實現親民禮民目標。	加強便民禮民親民措施，妥適處理人民陳訴。	本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預定宣示判決之日期，本年度公告主文 917 件，寄送主文通知書 32,228 件。於訴訟輔導科設置電腦查詢系統，案件經上訴後，當事人如欲知悉案件情形及裁判主文，得聲請查詢，本年度訴訟服務及答復查詢 4,990 件。另當事人有不諳訴訟程序、對本院裁判有不明瞭、不服，對未結案件有所陳訴，或對一、二審法院裁判陳訴，或聲請本院釋示法律問題等，本院即分別依其情形，函知其應循之法定程序謀求救濟，或函復應向管轄法院請求或主張，或予併案參考，本年度處理上開之陳訴事件 540 件、司法信箱答復 668 件、司法院秘書長及監察院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32 件。為加深外界對本院之認識，實現司法公開透明與親民禮民之目標，本院特訂定「最高法院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作業要點」，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對外公告，開放機關、學校、一般社團等自行組隊方式報名。本年度因疫情警戒僅辦理 2 場次，共計 43 人到院參訪。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